

唐 道宣律祖著

宋 元照律師記

弘一律師題科標圈參議

二埋法師題科標圈參議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目次

冊數

卷第一

上一之一

釋行事鈔序

十門

止第一
內門

卷第二

上一之二

十門之餘

卷第三

上一之三

標宗顯德篇第一

卷第四

上一之四

集僧通局篇第二

足數眾相篇第三

別眾法附

卷第五

上一之五

三

受欲是非篇第四

通辨羯磨篇第五

卷第六

上二之一

結界方法篇第六

卷第七

上二之二

僧網大綱篇第七

卷第八

上三之一

受戒緣集篇第八

卷第九

上三之二

受戒緣集篇之餘

捨戒六
念法附

卷第十

上三之三

師資相攝篇第九

卷第十一

上四之一

六

說戒正儀篇第十

卷第十二

上四之二

安居策修篇第十一

受日法附

卷第十三

上四之三

七

自恣宗要篇第十二

迦絺那衣法附

卷第十四

中一之一

篇聚名報篇第十三

卷第十五

中一之二

八

隨戒釋相篇第十四

別釋四中第一戒法

卷第十六

中一之三

隨戒釋相篇之餘

第二戒體第三戒行

卷第十七

中一之四

隨戒釋相篇之餘

第四戒相中四波羅夷

卷第十八

中一之五

隨戒釋相篇之餘

四波羅夷之餘

卷第十九

中二之一

隨戒釋相篇之餘

十三僧殘二不定

卷第二十

中二之二

九

十

隨戒釋相篇之餘

三十捨墮中自初戒至十五戒

卷第二十一

中二之三

十一

隨戒釋相篇之餘

三十捨墮中自十六戒至終

卷第二十二

中三之一

隨戒釋相篇之餘

九十單提中自初戒至十四戒

卷第二十三

中三之二

十二

隨戒釋相篇之餘

九十單提中自十五戒至三十七戒

卷第二十四

中三之三

隨戒釋相篇之餘

九十單提中自三十八戒至六十四戒

卷第二十五

中三之四

十三

隨戒釋相篇之餘

九十單提之餘
提舍尼 百眾學 四

卷第二十六

中四之一

持犯方軌篇第十五

卷第二十七

中四之二

持犯方軌篇之餘

卷第二十八

中四之三

懺六聚法篇第十六

卷第二十九

中四之四

懺六聚法篇之餘

卷第三十

下一之一

二衣總別篇第十七

卷第三十一 下一之二

十六

二衣總別篇之餘

卷第三十二 下一之三

二衣總別篇之餘

卷第三十三 下一之一

十七

四藥受淨篇第十八

卷第三十四 下一之二

四藥受淨篇之餘

卷第三十五 下一之三

鉢器制聽篇第十九

房舍五行調度眾具法附

對施興治篇第二十

卷第三十六

下三之一

十八

頭陀行儀篇第二十一

卷第三十七

下三之二

僧像致敬篇第二十二

卷第三十八

下三之三

訃請設則篇第二十三

卷第三十九

下三之四

十九

導俗化方篇第二十四

主客相待篇第二十五

四儀法附

卷第四十

下四之一

瞻病送終篇第二十六

諸雜要行篇第二十七

謂出世正業比丘所依法

卷第四十一

下四之二

二十

沙彌別行篇第二十八

卷第四十二

下四之三

尼眾別行篇第二十九

諸部別行篇第三十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目次

南山撰述中、屢引明了論疏。聖王云、未見。今攷高麗義天與聖王同時。新編

諸宗教藏總錄載、律二十二明了論義記五卷、真諦述、海東有本。

印此疏也。

日本古目錄、屢云律鈔科間一卷、道宣述。聖王記中亦未記及。

甲戌六月二十六日祇律宗會、校訛補有改正

分是數字、為日本官本所定
今刊本依此、然題目下增寫
卷第一三序、雖非古序、亦
而眉目清楚、較果明去。
下列卷三、卷六、亦不。
案吾國及日本各版、皆
而實藏日本、泉州
大雪山神鳳律寺、比丘
慈光瑞芳、鈔記吳郡、
碑手劉國、未便以有各
鈔記五冠堂之、料之於上
刊版、行世、日本懷藏經
所載、即此本也。
天津刻佳、藏刊本、依
懷藏經、而便經、可。
又、本寺上、鈔料、是。
離版、未、易、一、余、明、去。
今、以、朱、筆、補、寫、焉。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第一 上之一

并序

大宋餘杭沙門元照撰記

出家之士、稟戒為體、聚法居身、行必據體而修、故
因名隨行、身必稱法而動、故果號法身、誠由發趣
有宗、依因得所、故也。且夫一識元明、垢淨叵得、從
緣流變、彼我熾然、觸物生情、隨妄興業、繫諸有獄、
受萬類形、億劫昇沈、罔有寧息、故我如來乘真實
道、闢大慈門、將令究盡苦源、故制先除漏業、譬夫
伐樹、始必刊枝、豈唯種果無依、抑使根株漸朽、毗
尼為教、厥致在茲、伏自蘊結中天、五宗競演、譯傳

東夏四分偏弘。雖九代相承。而六師異說。而我祖師示四依之像。秉一字之權。軫力扶顛。爲如來所使。垂慈軌物。作羣生導師。首著斯文。統被時眾。莫不五乘並駕。七眾俱霑。攝僧護法之儀。橫提綱要。日用時須之務。曲盡規猷。是故歷代重之以爲大訓。然則理致淵奧。討論者鮮得其門。事類森羅。駕說者或容遺謬。由是研詳可否。搜括古今。罄所見聞。備舒翰墨。仰承行事之旨。題曰資持。不違三行之宗。勒開卷軸。良以一部統歸三行。三行無越二持。科釋文言。貴深明於法相。銓量事用。使剋奉於

受隨。是則教行雙弘。自他兼利。首題一舉。部意全彰。但由聖智通客。凡情寡陋。以蠡酌海。長嗟罔測。其深。捧土塞河。實愧不知其量。式酬祖德。少副夙心。庶永流通。冀裨萬一者爾。

歷觀往古述作。凡五十餘家。各謂指南。俱稱盡理。然今所立。頗異昔傳。故於卷首略標五例。一曰定宗。二謂辨教。三敘引用。四明破立。五示闕疑。

初定宗者。三藏分宗。所詮乃異。據行則雖通兼濟。在教則各有司在。往哲未詳。固多濫涉。並廣談論。學以亂律乘。

即增輝等記。隨文結釋。涅槃四果等。並依法相廣列章門是也。

所引之論多依俱舍婆娑蓋用實宗釋今假部可謂宗骨顛倒理味差僻致令後銳枉費時功忝在傳持義當糾正故今言教則唯歸律藏語行則專據戒科決持犯之重輕建僧宗之軌範此爲正本餘並旁兼猶恐專隅更須明證戒疏大妄戒中斥古云有人依解廣豎義章動經他日意所異也舉宗以明持犯爲正自餘隨律之經略知名相而已諸經論師自分宗體彼尙不解律刑此豈橫知他學縱有前聞亦不得述費時損日徒張無益自宗猶困於未聞況餘經論何由道盡可謂不識分量

也。須臾死去。莫浪多事等。

已上全文請考斯文。足爲龜

鏡。宜須反迹。勿事冰情。

二、辨教者。夫教者以詮表爲功。隨機爲用。雖廣開戶牖。而軌度無差。雖剋定楷模。而攝生斯盡。圓音隨應。情慮難求。且依業疏三宗。以示一家處判。然教由體立。體卽教源。故須約體用分教。相一者實法宗。卽薩婆多部。彼宗明體則同。歸色聚隨行。則但防七支形身口色。成遠方便。此卽當分小乘教也。二者假名宗。卽今所承曇無德部。此宗論體則強號二非。隨戒則相同。十業重緣思覺。卽入犯科。

此名過分小乘教也。三者圓教宗。卽用涅槃開會之意決了權乘同歸實道。故考受體。乃是識藏熏種。隨行卽同三聚圓修。微縱妄心。卽成業行。此名終窮大乘教也。然今四分正當假宗。深有兼淺之能。故旁收有部教蘊。分通之義。故終會圓乘。是則大小通塞。假實淺深。一代雄詮。歷然可見。

三引用者。自古引文多無楷式。或全寫經論。或具錄祖乘。或汎列儒書。或多援字解。旣乖鈔旨。實穢眞宗。今意所存。類分三別。初用三藏意。聖教繁富。未可具舒。事鈔建題撮要爲本。故下序云。自外不